

土地承包合同解除协议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新盈镇和贵村委会头东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海南省临高县新盈福星农业有限公司

一、协议背景

甲乙双方于2003年7月23日签订了农村土地对外承包合同书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解除该土地承包合同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（一）承包地块现状：乙方承包的地块位于新盈镇和贵村委会头东村，面积约117.59亩，其四至为：东至新市大水库，南至水利渠道，西至潭浦坡，北至新市村。

（二）费用结算：原合同承包期限自2003年8月23日至2033年8月24日止。因合同未到期，现双方约定，解除承包合同后，由甲方把此地块放在临高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流转，待地块转租后由中标方补偿给乙方土地承包费用和青苗费，具体补偿金额为160000元（人民币壹拾陆万元）。

（三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

陈生芳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王道飞

许林英

2024年12月24日

自愿解除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原名称：头东经济合作社，陈甲弟，现名称：陈生芳，身份证号码：460028196410070837）。

住址：海南省临高县新盈镇和贵村委会头东村小组

乙方（原名称：临高县新盈福星实业有限公司，许林英，身份证号码：440111196308121823，现王道飞，身份证号：460028197506287234）

住址：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东春村小组

鉴于甲乙双方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（临高县新盈福星实业有限公司）的合同，现基于双方共同同意原合同及真实，自愿解除合同，为了明确双方利益达成协议。乙方自愿退出本合同给甲方使用（从今以后，合同与乙方无关）。现甲方把此地（合同）挂上临高产权交易平台挂网，待中标合同人负责付给乙方（王道飞）经济财产和青苗费，共人民币壹拾陆万元元整（160000 元），合同生效后，即一次性付给王道飞，经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事宜。

特达成协议。

注：许林英 已转让合同给王道飞（事宜对许林英无关）。

甲方签名人：

陈生芳

乙方签名人：

许林英

王道飞

2024 年 12 月 24 日